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商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暉哲

代 理 人 林佳瑩律師

張志朋律師

林姿妤律師

相 對 人 吳青峰

何景揚

史俊威

謝馨儀

龔鈺祺

劉家凱

上六人共同

代 理 人 林發立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馬鈺婷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青峰等六人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5 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智全字第3 號民事裁
定及109 年6 月1 日本院109 年度民全字第4 號民事裁定，分別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 年5 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智全字第3 號民
事裁定廢棄。

民國109 年6 月1 日本院109 年度民全字第4 號民事裁定廢棄。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壹、民國109 年5 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
02 9 年度智全字第3 號民事裁定（下稱臺北地院原裁定）部分
03 ：

04 一、臺北地院原裁定認相對人吳青峰等六人假處分之聲請係屬商
05 標財產權之侵權行為爭議事件，且兩造間無合意管轄之約定
06 或抗告人同意相對人等向普通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之陳述及證
07 據，故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規定，以臺北地院無管轄權
08 將案件以臺北地院原裁定移送本院，此裁定並未送達抗告人
09 ，而係抗告人民國109 年7 月22日閱卷所得（本院原審卷第
10 53頁），職是，抗告人於107 年7 月29日提起抗告（見本院
11 卷第125 頁），並未逾期。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應由假
12 處分之本案法院即臺北地院專屬管轄，而非由本院專屬管轄
13 ，故原裁定顯有諸多認事用法之違誤，實應予以廢棄，抗告
14 人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請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
15 於原審之聲請駁回。（三）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
16 負擔。

17 二、按假處分裁定違背專屬管轄者，應予廢棄，有民事訴訟法第
18 524 條第1 、2 項、第533 條本文、第452 條第1 項分別規
19 定：「（第1 項）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
20 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第2 項）本案管轄法院，為
21 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關於假扣押之規
22 定，於假處分準用之。」、「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
23 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
24 限。」可稽。

25 三、次按，按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
26 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此於假處分之聲請準用之。該所謂本

案管轄法院，除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外，係指訴訟已繫屬（本案訴訟繫屬後）或應繫屬（本案訴訟繫屬前）之第一審法院而言。受理該假處分聲請之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誤認有管轄權而為實體裁定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項規定意旨，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廢棄原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524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規定自明。

四、本件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的請求權基礎在商標部分主要係依據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起訴移轉登記商標（見本院109年8月18日調查筆錄第3頁，本院卷二第11頁），另依照經紀合約、經紀續約（見臺北地院109年度智全字第3號卷，下稱臺北地院卷，第61至65頁、第66至67頁）終止後的效果進而牽涉到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84條侵權行為及第177條無因管理規定，此有相對人提出之附件15於臺北地院起訴之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5至442頁），現繫屬臺北地院案號109年度智字第21號審理中（見本院109年8月18日調查筆錄第11頁，本院卷二第27頁）。

五、又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第1項）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第2項）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亦同。（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
02 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
03 此限。」，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7條、第179條、第
04 184條分別定有明文。職是，本件相對人主要係依民法第54
05 1條第2項為其請求權基礎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抗告人移轉登
06 記商標，尚非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依商
07 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
08 事件，並非商標財產權之侵權行為爭議事件，臺北地院原裁
09 定關於此部分已有誤認。況查，臺北地院原裁定雖敘明「除
10 非兩造合意以普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否則應向智慧財
11 產法院為之」等語，且認為本件相對人「雖主張系爭合約（
12 即聲證1經紀合約、經紀續約）第19條約定以本院（臺北地
1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系爭合約係聲請人等（即本件相
14 對人吳青峰六人）與林暉哲音樂社所訂立，而相對人（林暉
15 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並非系爭合約之當事人，亦無與聲請人
16 間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是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
17 不及於相對人，則本院不因該約定即就本件有管轄權」，固
18 非無見，但查，依臺北地院卷內所附聲證10號（參臺北地院
19 109年度智全字第3號卷第149頁）中吳青峰等六人委任徐
20 則鈺律師向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所發存證信函記載：「茲
21 據當事人史俊威、謝馨儀、龔鈺祺、何景揚、劉家凱、吳青
22 峰等共同委稱：『本人等與林暉哲音樂社簽屬唱片合約、及
23 與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執行唱片合約期間，曾委由該公司
24 註冊『蘇打綠Sodagreen』商標…』等語，可知相對人等並
25 不否認渠等與林暉哲音樂社曾簽訂經紀合約（參同上卷第61
26 頁），於林暉哲音樂社變更公司組織型態後，雙方仍同意依

01 原合約履行雙方權利義務。而依上開合約第19條約定，雙方
02 同意就合約所生爭議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
03 倘兩造就雙方權利義務內容仍同意依原合約履行，則原合約
04 中有關管轄法院之約定是否仍具拘束力，即有深究必要。原
05 審就此部分未敘明抗告人變更組織型態後兩造間原簽訂之契
06 約效力為何，抗告人是否自林暉哲音樂社繼受系爭合約，相
07 對人於林暉哲音樂社變更公司組織後是否仍依原合約約定內
08 容作為與抗告人間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即逕將原合約第19
09 條約定摒除不用，對於同一合約何部分得繼續沿用，何部分
10 應割裂排除，其依據為何等重要事項均未敘明理由，即逕將
11 本件爭議裁定移轉管轄，自有理由不備情形。

12 六、次查，本件假處分標的為臺北地院原裁定附表所示「蘇打綠
13 Sodagreen」商標，惟臺北地院原裁定就本件假處分之標的
14 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址臺北市、以及本件商標權
15 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亦設址於臺北市，是否臺北地院即
16 應為本件假處分之專屬管轄法院，亦漏未審究，則臺北地院
17 原裁定將本件假處分移轉管轄至本院，是否合法亦有待臺北
18 地院再予研酌。

19 七、且查，本件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現已於109年5月15日繫屬於
20 臺北地院（本院卷二第11頁109年8月18日調查筆錄第3頁
21 ），因假處分管轄法院與本案訴訟管轄法院應為一致，否則
22 有違專屬管轄之規定，承上，臺北地院原裁定既然有上揭不
23 合法情形，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由臺北地院依本院上開
24 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裁定。

25 八、上開部分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貳、民國109年6月1日本院109年度民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

下稱本院原裁定)部分：

一、本院原裁定係因臺北地院以臺北地院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後而為，既然臺北地院原裁定已經本院因為其所移轉管轄之裁定是否合法一節，仍有待臺北地院依本院所為法律見解進一步調查再為適法之裁定，而將之廢棄發回，則本院所為本院原裁定即因無合法之案件繫屬而無所依憑，自應由本院加以廢棄，待臺北地院就本件假處分之管轄權加以釐清後，視其裁定結果再行處理。

二、上開部分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均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林洲富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丘若瑤